



#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公 佈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三港仙。
- 三、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五A、五B及五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五D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限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限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現有細則第87(1)條及以下列條文取代：

「87 (1) 儘管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規定另有所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致使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龍偉基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26樓26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以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龍偉基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